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5〕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电力安全送出，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502-445203-04-01-535004）。项目单位为广

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白塔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光伏升压站至白塔站110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9.45千米，其中，新建双回铁塔挂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5.15千米，利用已建110千伏元塔线N2-白塔站构架段备用回路已挂导线长约1×4.3千米；改造110千伏白塔站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为13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2.8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七、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

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151号），《关于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安全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批复》（揭东府函〔2025〕56号），《关于征询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110千伏升压站至110千伏元联站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揭东府会函〔2024〕390号），《揭阳市揭东区阳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MW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